電子公文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林冠妤
電話：02-7736-5933
電子信箱：sf64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27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二)字第114008948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函影本

主旨：有關未設置考績委員會之實務訓練機關（構）學校，其受訓人員實務訓練成績倘經單位主管初評不及格，其後續成績考評程序，類推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4條第1項但書規定一案，請查照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依本部人事處案陳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4年8月21日公評字第1142260204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副本：本部會計處、政風處、統計處(均含附件) 電子簽章 114/08/28 08:08:55

裝 訂 線

總收文 114/08/28
1140034992

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6205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
承辦人：張巧函
電話：02-82366985
傳真：02-82366969
電子信箱：wc4127@csptc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公評字第1142260204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未設置考績委員會之實務訓練機關（構）學校，其受訓人員實務訓練成績倘經單位主管初評不及格，其後續成績考評程序，類推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4條第1項但書規定一案，請查照轉知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按公務人員考績法（以下簡稱考績法）第14條第1項規定：「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，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，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，機關長官覆核，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。但非於年終辦理之另予考績或長官僅有一級，或因特殊情形報經上級機關核准不設置考績委員會時，除考績免職人員應送經上級機關考績委員會考核外，得逕由其長官考核。」

二、次按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（以下稱訓練辦法）第39條第1項規定：「受訓人員實務訓練成績經單位主管初核為不及格者，應先交付實務訓練機關（構）學校考績委員會審議。審議時應給予受訓人員陳述意見之機會，並作

1140089484 收文日期:114/08/22

成紀錄，再送實務訓練機關（構）學校首長評定。實務訓練機關（構）學校首長如對考績委員會審議結果有意見時，應退回考績委員會復議，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，得加註理由後變更之。」揆其規範意旨，係為確保受訓人員實務訓練成績經單位主管初評為不及格時，應經由實務訓練機關之考績委員會以合議制方式審議，避免僅以單位主管之個人意見，影響訓練成績考評結果。

三、茲考量受訓人員實務訓練成績倘不及格，將廢止其受訓資格，致未能取得公務人員任用資格，其法律效果與現職公務人員之免職情事相當。據此，為保障考試錄取實務訓練受訓人員權益，並依上開訓練辦法第39條第1項規範意旨，有關未設置考績委員會之實務訓練機關（構）學校，其受訓人員實務訓練成績倘經單位主管初核不及格，其後續之成績考評程序，類推適用考績法第14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應送經上級機關考績委員會審議，審議時應給予受訓人員陳述意見之機會，並作成紀錄，送上級機關首長評定，以確保實務訓練成績考評過程之客觀性及公正性。

正本：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
副本：本會培訓發展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/08/21 17:16:20